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
、4樓

承辦人：黃竹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6424

傳真：(03)3345443

電子信箱：1041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4005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1028A00_ATTCH1.pdf、00510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5-03-02
12:42:37

人事室 104/03/03 10:20



121040013674 有附件